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为落实综合化、扁平化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工作要求，整合乡（地区）党政机构及职责，三间房乡（地区）党政机关综合设置为7个办公室。包括：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司法所）、城乡建设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和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所）。另有三间房乡纪律检查委员会、三间房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服务功能、职责任务实际，对乡（地区）所属事业单位进行调整优化，综合设置为5个，机构规格均相当正科级，公益一类，经费形式财政补助（全额）。分别是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市民活动中心（党群活动中心）、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乡镇机构改革方案》（京编委〔2011〕50号）和《北京市朝阳区乡（地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朝编〔2011〕27号），中共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委员会（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三间房地区工作委员会）与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间房地区办事处）合署办公。

职责调整

1、加强党的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强化领导、指导、服务、监督职能。

2、为率先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促进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发展，进一步强化乡政府（地区办事处）乡村规划、产业结构优化、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城市建设管理和农村改革发展等方面职责。

主要职责

乡党委（地区工委）主要职责

乡党委是党在农村的一级基层组织，地区工委是区委的派出机构，是乡（地区）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对乡（地区）工作实行全面政治领导，并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人民团体充分行使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研究决定本乡（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建设发展和城市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3、负责本乡（地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以及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4、加强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提高领导班子政治素质。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任免和考核工作。

6、负责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7、领导本乡（地区）纪检监察工作，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促进廉政勤政建设。

8、领导统一战线和人民武装工作。

9、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支持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10、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乡人民政府（地区办事处）主要职责

 乡人民政府是国家在农村的基层政权组织，地区办事处是区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推进乡民主政治建设，实行政务公开，指导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扩大和健全农村基层民主，加强基层政权组织建设。

3、负责制定本乡（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组织指导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管理本乡（地区）经济工作、财政预算和收支。

4、负责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实施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

5、负责乡村规划建设和农村土地开发建设管理工作，落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公共生活设施，加快农村城市化建设。

6、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房屋安全管理、拆迁现场管理、施工单位依法施工监督、小区物业管理指导检查以及住宅小区公共配套设施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工作。

7、负责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监督对违法建筑、违法占用道路、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绿化美化、节水用水、环保和防空减灾等工作。

8、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协助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监管，维护社会秩序。

9、负责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援助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处理群体突发事件。

10、负责推进基层政权和农村社区建设，指导村委会和居委会工作，促进村委会和居委会的组织建设，提高其自治能力。

11、保障少数民族、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12、负责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设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

13、负责本辖区社会保障和劳动就业工作，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安置，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14、负责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教育和社会救济等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文化、体育、科普活动。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95615.745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5217.52634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90398.219525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95615.745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17.526341万元，项目支出90398.219525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基本已按照既定目标完成各项目工作，其中包括人员支出、机关日常运行维护保障支出、党建支出、安全稳定支出、城乡建设支出、民生保障支出、社区建设支出、产业发展等项目，数量指标执行情况良好。

2.产出质量:2024年度项目已按既定质量完成工作，产出质量指标执行情况控制较好。

3.产出进度:2024年度项目已按既定进度完成工作，产出进度指标执行情况控制较好。

4.产出成本: 2024年度项目按既定成本完成工作，产出成本指标执行情况控制较好。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2024年度全部项目均符合经济效益既定目标，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情况良好。

2.社会效益：2024年度全部项目均符合社会效益既定目标，社会效益指标执行情况良好。

3.环境效益：2024年度全部项目均符合环境效益既定目标，环境效益指标执行情况良好。

4.可持续性影响：2024年度全部项目均符合可持续性发展目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执行情况良好。

5.服务对象满意度：2024年度全部项目均符合服务对象满意度既定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执行情况良好。

四、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五、措施建议

进一步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细化资金支出计划，增强计划灵活性与应变能力；深化项目事中、事后绩效考评，着力侧重资金使用针对性、实效性。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2日